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A股上市相關事宜：

為更好地實施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現請公司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範圍；
- (ii) 董事會如轉授權予兩名以上的有關人士，則在辦理上述授權範圍內事項時，轉授權人士應共同決定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iii) 本授權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
2. 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
6.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